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齐齐哈尔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齐齐哈尔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城区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山镇绥中村真空包装高温灭菌粘玉米加工厂区扩建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库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38.83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2.66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企业名称：齐齐哈尔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2302005981018727 | 注册资本 | 495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齐齐哈尔建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建筑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11年12月15日 | 行业 | 体育场馆建筑 |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

我单位是小型企业满足要求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2]DXGC[CS]20230001-1 第(1)包 2023-09-10 14:58:14



齐齐哈尔中远市政工程
有限公司 2023-09-10 14:58:14